

比亚迪股份公司董事会会议

会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出席会议董事：

王传福、吕向阳、夏佐全、张敏、蔡洪平、喻玲

决议事项：关于向深圳市本地银行申请 500 万元借款事宜经与会股东讨论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同意借款申请

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（¥5,000,000 元）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。

2. 明确资金用途

借款专项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（如原材料采购、设备更新等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3. 担保方式



同意以股东王传福名下不动产（粤（2019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301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31 号 290 号房产）提供抵押担保。

4. 决议效力

本决议经全体董事 50%以上表决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全体股东签署栏：

股东： 王传福
股东： 吕向阳
股东： 夏佐全
股东： 张敏
股东： 蔡洪生
股东： 喻玲

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